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78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香伶

被告 林珮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珮華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844元（本金及利息之計算方式詳如附表共87,544元，加計起訴前已生之第一期違約金300元，共87,844元）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6,58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6,583	114/7/4	114/7/30	(27/365)	15%			960.72
	小計									960.72
合計			87,544							